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48號

原告 謝瑋婷

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

被告 呂淇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據起訴狀所載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○○縣等外縣市，又被告住所地係在○○縣○○鄉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證，則本院雖查得被告曾以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為居所，惟經本院寄送起訴狀繕本及調解通知書，因不獲會晤被告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，至今被告並未領取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，自難認被告之實際住所地在本院轄區，復查無證據足認本院為特別審判籍之管轄法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審酌本件被告應訴、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